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成宁（2018）股字第 236 号

致：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世建律师、金艳红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后作出《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

3、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通过上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以及议案内容等事项。

5、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2:00 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8 号公司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召开, 召开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相一致。

7、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股东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相关证明的查验, 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含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共计 8 名, 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82,200,57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719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大会提交表决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对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1 项、第 2 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大会审议并以现场书面形式及网络投票形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过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有效通过。

五、提交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六、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股东资格审查、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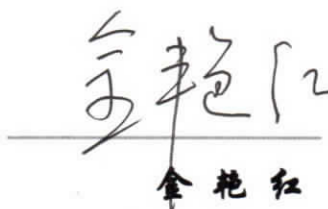
沈永明

经办律师：



李世建

经办律师：



仝艳红

2018年9月20日